

官板

讀通鑑綱目條記

三

				漢書門
			八七六	
一	一	六	六	
〇	三	六	六	
册	架	函	號	類

				漢書
			八七六	
元	一	六	六	
七	一	〇	六	
册	架	函	號	類

編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766
冊數	10 (1)
函號	297 15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蓋自涑水鑑古修一十六代之長編紫陽踵事續二
百卅年之筆削承學之士仰如日星矣昔劉永濟採
戰國以下習鑿齒紀漢晉之間姚康統史託始開闢
柳璞長歷斷自紀元此溫公之嚆矢也譙允元蕭穎
士則排抑馬紀師放孔公裴光庭司馬賓請天子修
經諸臣作傳出汲郡之竹書續河汾之僞史此又朱
子之推輪也夫三千餘年之紀通之實難四十一家
之錄存者蓋寡而古史書秦殺大夫晉紀書葬我皇
帝皆以貌同心異取誚史通侏儒一節其餘可知文

淺草文庫

297-150

是質非稍趨輒蹶理固然也。綱目之作方之偉矣。然
明月之珠不能無類。夜光之璧不能無瑕。雖一字之
成皆非苟然而其間牴牾往往而有。漢唐立子前後
殊辭。莽搽竊官彼此異罰。薨卒混尊卑之等列。討擊
乘服畔之恒經。此編次猥繁勘會之難也。地名狄道
乃誤狄爲秋。洳因敗死乃訛敗成。貶弑殺以形同致
混。解戒以音近而訛。此又刊寫失真校別之難也。夫
揚榘往章貴盡懷抱。尙友前哲奚取諛佞。吳廷珍糾
繆纂誤之作。劉子元疑經惑古諸篇。斯亦尙論之典

要。此書之前驅矣。至于搜覽所周旁及注家揮斥萃
衝。唾點焮焯。地志天官。朝典家乘。遺章斷句。靡不綜
究。則又圓靈曜夜。有孔必照。神犀在渚。無微不呈者
也。方當

國家之隆。懷瑰負異。發揮文章者。絕特前古。二三君
子。希風作者。若抗氏之然疑。王氏之商榷。錢氏之考
異。趙氏之劄記。莫不家握靈蛇。人探禹穴。吾子挾斐
然之志。騁追風之足。將見俯軼流軫。仰範昔軌。以此
歷石渠上承明。誦汾河之委策。探崇山之墜簡。大雅

宏達微吾子其誰與歸舊史氏同里洪亮吉撰

然之志與世風之五欲其於神而神之神以爲
見微之微其莫不有以與入於神六吾子效其
子亦足以爲吾子之然與王父之商於道也
與之則其與世風之五欲其於神而神之神以爲
見微之微其莫不有以與入於神六吾子效其
子亦足以爲吾子之然與王父之商於道也

述來幼奉庭訓早游文學稍辨句讀卽涉綱目
胸所疑滯旋求疏通師友所誨日以盈積非敢
抨擊古人肆論日臧蓋以疑疑爲信毋取同同
相從日力所費竊願無怙所能辨之弗明庶幾
就正有道云爾

集覽諸書因事旁及雖無與本篇不宜多濫而
研尋訂正博奕猶賢程子讀漢書未嘗輒遺一
字蓋蛾子時術積小高大之意也

所見諸本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本

他本訛文不可勝校。惟據此本傳誤之字辨而列之。

元本但有集覽無發明書法等考異則附于各卷之末。版式甚精雅。字跡之誤。校他本十

減五六。惜所見者僅十數卷耳。

明正德福州本

此御批本所自出

明嘉靖本

與福州本相類。而訛字較多。

明萬曆本

集覽質實。往往移易次第。

明陳仁錫本

大書亦有訛字脫字。諸本中此為最下。

李述來私記

讀通鑑綱目條記卷首

武進李述來紹仔

朱子序例

有温公所立之言所取之論。有胡氏所收之說所著之評。而兩公所遺。與夫近世大儒先生折衷之語。亦頗采以附于其間。

按温國之書。材取浩博。綱目之作。體尚謹嚴。大書以明義。分注以盡事。凡所記載。已忝筆削。躍如之旨。按簡可得。白黑之睹。存乎其人。夫春秋

經世議而不辨。左言右事。惟取實錄。若更列商
權。自作詮解。既不應經法。亦深乖史裁。所謂義
理雖長。失在繁富。凡屬此類。頗謂可捐。又所旁
徵之說。自兩書而外。程子語錄。呂氏唐鑑。寥寥
數事而已。與頗采之語。亦不相應。

凡例

統系

漢晉之間

魏吳晉三大國凡十六年

按蜀亡魏踵晉承魏域與吳分霸不當云三大

國

名號

秦漢以下曰帝

其曰上者當時臣子之詞今不用惟注中或因舊文

按春秋辨爵葬悉稱公。既從臣子之辭。亦取順
文之便。至于序書。虞從帝號。夏首王稱。固三統
之殊施。亦一時之口熟。炎劉以降。雖文質之道
有異于前。而從宜之禮。豈間于古。况兩漢廟號
尚列帝稱。魏晉已降。多稱宗祖。蓋亦風尚所趨。
可觀世變。既非義理所關。不妨斷代為典。若必
易彼恒辭。盡從往制。徒令駭目。詎謂愜心。全書
于漢以上多書帝。晉以下輒書上。儻亦覺其未

安遂沿舊冊而凡例前定未及更張汪氏考異必執此繩彼非通識也

卽位 凡正統繼世曰太子某卽位

按建儲之始已著其名則卽位之時但書太子卽已共了無事再出某名徒爲贅複如旣書立后某氏則尊爲皇太后尊爲太皇太后俱可蒙前簡不更書氏也惟僭國立子不書則嗣世之初當依此例

又 凡不成君者其初立用死國以下例

按死當爲建

崩葬 國亾身廢守節不移而國統尋復者則有其故號而書崩

按有當爲從

篡賊 凡事義不同者隨事異文

如呂后廢少帝幽殺之類

帝本非孝惠子特呂后所自立而殺之故不得以弑書若少帝眞當立之人無可廢之罪則婦人之義夫死從子況天下之主乎雖其主母亦不得免弑君之名矣

按呂雉所立二主均稱少帝後所立者或非劉宗前之所尊居然惠出今推馬班之紀並云張

后無子。取後宮美人子名之。此如後漢孝和本
出梁貴人。而章德攘為已子。趙宋仁宗母曰李
太后。而明肅視如所生。美人固孝惠後宮。何得
云此子非安陵遺育。自唐人沈既濟有孝惠已
歿。子非劉氏之云。遂遺斯惑。不知沈氏徒張虛
論。寧免溢詞。特筆所識。宜衷于實。蒙竊欲更呂
氏四年以前大書。少帝四年以後乃繫野鷄。庶
幾裔胄得明。真偽無紊。謹志私義。俟來哲焉。餘辨

詳呂氏
元年

征伐 凡書敵于敵國曰滅之。于亂賊曰平之。

按書敵二字有誤。書或當作克。

罷免 凡就國貶左遷。亦依罷免例分三等。罪疑
則姓名在上。罪著則加有罪字。無罪則云遣某人
就國。貶某官某為某官。左遷某為某官。

按就國左遷。載筆甚妙。以貶書者。無慮累牘。雖
有此例。都不承用。遂令枉直同貫。褒貶貿惑。所

未喻也。
辨詳唐會
昌五年

又 凡欲殺而釋之者。欲治而寬之者。當誅而不

果者。

按此條語勢未卒。簡末蓋有脫文。

朱子答趙師淵諸書。

綱目看得何如。得爲整頓。續成一書。亦佳事也。

綱目能爲整頓否。得留念幸甚。

通鑑綱目次第何如。有便幸逐旋寄來。

按此數條。云續成。云次第。知是書朱子弟引厥

端緒。徵言考事悉屬訥齋。

所補綱目幸早見示。及他卷不知提要曾爲一一

看過否。巡幸還宮當如所論。但其間有事者自當
隨事筆削。不可拘一例耳。後漢單于繼立不書。本
以匈奴已衰。不足詳載。如封王侯。拜三公。行赦宥
之類耳。更詳告之。却于例中畧見其意也。

按隨事筆削。不可拘例。斯言至要。可當圭臬。以
此知凡例所列。特粗舉皮毛。心之精微。非言可
喻。後之執例以繩見文者。皆截趾以適履。買櫝
而還珠也。又一語之合。一義之勝。勤勤懇懇如
恐弗及。咸受之量。斯爲宏深。而訥齋所就處。頗

修言首 五
恐不副千慮。古人不見。此喟安窮。

不知此書更合如何整頓。恐須更以本書目錄及稽古錄皇極經世編年通載等書參定其綱。先令大事都無遺漏。然後逐事考究首尾以修其目。

按此所列思精慮密。取博用宏。能如所言。便當排突涑水。而訥齋所成就。往往因陋就簡。假令九原可作。定恨此志不從。蒙竊不自揆。嘗欲依做義類。顧省缺遺。而齟齬猥多。更張幾半。恐以狂愚之譏。取怒觀者。遂爾息心。僅卽通鑑一編。

校其乖合。至于大書分條。皆于一字一句指究疑窒。無敢妄議增損。空參褒譏。庶幾闕如之義。通鑑綱目以眼疾不能細看。但觀數處。已頗詳盡也。

間中了得綱目亦是一事。不知已至甚處。某今此大病幾死。幸而復蘇。未病時補得稽古錄三四卷。今亦未敢接續整理。更欲續大事記熙寧以後亦覺難措手也。此恐他日并累賢者用功亦不多也。所補綱目今附還。亦竟未及細看。某衰朽殊甚。次

弟只了得禮書已無餘力。此事全賴幾道爲結果了。却亦是一事也。

按此則知朱子于綱目一書非惟未及手綜。并亦有未經目涉者。則知蒙所掇拾。特以小補趙君之漏。非敢直操朱子之戈。

尹起莘發明序

其間或有先儒已嘗議論者。則不復述。

按尹氏發明都無心得。徒掇拾舊聞。因襲常解。多存糟粕。益以榛蕪。時或直取曩篇。掩爲已有。

發明著論。每與胡氏管見大同小異。而輒不著其義之所本。唐大中十二年。李元伯等伏誅條下。則直襲范氏唐鑑之說。此所云云頗與實乖。又指論始終

多牽成敗。每遇禍福。輒云果報。尤爲俚淺。無與若通方考著書時代。發明蓋在書法之前。而自來刊本皆繫于後。亦爲失序。

劉友益書法凡例

帝王例 繼世而書襲位者。變例也。

按朱子凡例明云。胡亥書襲位。從其本文。非變例也。

皇太子例 漢以下書太子某卽位其不書名者變例也。惟唐世例書太子卽位其書名者變例也。按漢唐殊文。謂典章沿革當依時代耳。太子卽位于古常經。于漢稱名。于唐從畧。于理何也。未免沿彼焉烏郢書燕說矣。

誅殺例 不爲無罪不可書殺者曰斬。

按書中言斬多承捕擊爲文。蓋因語勢所宜。不

關辨罪輕重。

又 凡罪書有罪者。今罪也。書以罪者。昔罪也。

按有罪以罪亦從文便。無分今昔。

大臣例 隋唐具官爵者皆美。甚者書謚。

按謚非生者之稱。不宜加薨卒之上。朱子之論

至明且覈。凡書謚者皆是失刪。

臨幸例 凡釋奠太學及幸孔子宅書詣。其書幸

者變例也。

按朱子凡例。凡官府第宅曰幸。學校曰臨。曰視。

其太學書幸。乃是未及畫一。亦非變例。

朱夫子篇首自序。雖有正例變例之分。然其二例

之中又各自有正變不可不知也。竊嘗反復參究。輒以所見分爲十類。

按朱子變例之云。特謂厥事非嘗非例所御。非謂一例之內頓有差殊。大造流形。羌無模範。臯陶斷獄允當。則歸卽事斟理。萬變無方。隸首不能紀。巧歷不能筭。權度精切實在于斯。若必多設科條。巧求一合。此獄吏比斷之任。非君子逆志之道也。

書法凡例後跋 劉槩

先君子綱目書法成。馮君

子羽自國學錄示朱子凡例無不脗合。但立后例某人下獄例畧有異同。而先君子歿已二年矣。

按乘午多端。非徒二節。蓋一則憑虛而觀理。一則據實而徵辭。固不侔也。

書法序 賀善

或者以是書爲門人之作。又或以

爲未脫藁之書。何如。曰皆非也。何不觀綱目篇端之自序乎。夫子固曰。輒與同志取兩公四書別爲義例。增損彙括矣。且如尙書集傳止曰訂定。豈肯奪門人之名以爲己作哉。若以爲未脫藁者。則又

不然。夫子之修綱目也。書成之歲。僅踰強仕。非晚年之絕筆也。是後二十八年。修書者復九。皆在綱目已成後。安有書未脫藁而遽及他書耶。書未脫藁。而可謂之通貫曉析如指諸掌耶。

按朱子答趙幾道手書。反復再四。綱目非自成一書。并非已成之藁。固已明白。蓋序與凡例。乃經始時施手之章程。非卒業後開章之領要。賀氏疎于考據。遂致滋此浮言。

汪克寬考異凡例序

朱子手筆凡例一卷。備列所以筆削之法。學者據此以求綱目之旨。不須更設注脚。而史外傳心之要典瞭然在目。如指諸掌。

按論事理則有例所不能該之處。論文勢亦有例所不能拘之時。據凡例以正訛謬是也。執凡例以繩異文非也。此汪氏之蔽也。

王幼學綱目集覽序

其中有假字古文。有援引幽邃。或句讀疑難。讀而值之。訓故弗明。理辭彌躓。未免澄疑釋味。鄭重覃

思。

按注書之難自古言之。杜征南顏秘書贍博絕世。猶或摘其舛駁。王氏未窺通鑑。無論全史。乃欲索途于冥。罄海以酌。奚怪不辨帝虎。妄改金銀。又其所集在共了之說。則連犴不休。涉稍僻之典。則噤口弗舉。于前數卷頗復汎濫。泊乎末簡。寂無數端。將非意存充卷。不在實獲。

徐昭文綱目考証序

新安汪氏考異多所究明。惜其未精也。輒不自揆。

反覆訂定。補漏正誤。

按徐氏之書大概同于汪氏。間有論難無關體要。雖稍補其未備。實不免于重儷。

陳濟集覽正誤序

資治通鑑全書二百九十四卷。篇帙浩繁。人不易致。故學者多讀綱目。

按通鑑繁而易明。綱目簡而多晦。辭繁就簡。乃是避明趨晦也。自昔如此。悠悠柰何。每見集覽于綱目不易曉處。當釋而不釋者甚多。

欲別為一書通載詳注而力衰目昏不能著筆。

按集覽雖夥無所取材別為一書斯言甚當事體雖大然已有胡氏導其先路補苴擴掖蓋亦非難并可援箋疏體裁為分注修其漏畧庶幾綱目之功臣。

馮智舒質實序

典故遺漏處一以元儒所著五經笥之脩載者隨篇而釋之郡邑缺畧者一遵本朝所頒一統志之詳悉者依類而附之。

按所據乃止兩書而兩書又皆陋謬不堪之作無惑乎其疎舛也況復披擇不審詮次無章乎。

Blank columns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讀通鑑綱目條記卷一

武進李述來紹仔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

目 任章問焉。桓子曰。無故。

按通鑑原文。任章曰。何故弗與。桓子曰。無故索地。故弗與。此較原文省八字。而文義蹇晦。不如仍原文。

又 遂殺智伯。滅其族。而分其地。惟輔果在。

按原文。盡滅智氏之族。惟輔果在。此增而分其地四字。遂令惟輔果在句與上文不復相貫。

又入襄子宮中塗廁。左右欲殺之。

塗廁下刪去襄子如廁心動索之獲豫讓一節。

則左右欲殺之句。驀然不知所謂。史裁取簡

括要。使字省而意理已盡耳。倘簡而不達。何取

于簡。分注中諸刪潤舊文處。可省而不省者頗

多。而往往省其所不可省。將以此書懸諸日月。

則文以載道。輪轅亦烏可不飾。非斷絕小文掇

為巨謬也。今即第一條下舉似數端。以後凡字句小疵不一一縷指。

又胡氏曰。云云。韓魏趙之為諸侯。孔子所謂吾

末如之何。此條本在前。以前數條取其類從。故移

按人臣出萬死為故主報仇。即智伯有後。豈非

義士。胡氏之論昧于理矣。致堂管見。多是不

度時勢。橫生意見。分注中往往詳引之。決非朱

子意也。今惟舉其顯繆是非者正之。

集覽 孫桓子與齊師戰。衛將敗。

按春秋明云敗績非將敗。

又繁纓馬飾皆諸侯之服。

按此錄杜預注而皆字失刪。彼是合曲縣言之。故曰皆也。集覽文理疵謬多此類。今亦舉此二條以見例。餘凡詞句之謬皆不細摘。

又蔡皋狼。皋狼趙邑名。本春秋蔡地。故曰蔡皋狼。

按趙安得遠有蔡地。戰國策吳師道注曰。漢志西河郡有皋狼縣。又有蘭縣。蔡蓋蘭字之訛。蘭

城在今永寧州西。皋狼城在州西北。

又汾水。汾源出嵐州靜樂縣北管岑山。東南入并州。卽西南經絳州蒲州。東北歷安邑。西南入河。

按東北歷安邑。西南入河。此正義之文也。戰國策釋地曰。今汾水至滎河縣北。入大河。去安邑百餘里。中隔涼水。正義所云。特順文生訓耳。非其實也。酈道元曰。洛水灌平陽。未識所由。括地志遂云。洛水飛泉湧注。可接引以灌平陽。鑿矣。閻伯詩引梁書韋叡傳云。汾水灌平陽。洛水

灌安邑。斯為得之。又曰。泒水并可灌平陽。汾水并可灌安邑。見水之害溥。則亦為曲說。泒水北直平陽百五十里。舍城西之汾水。而遠取五十里外之泒水。豈第乖于情事。卽立言不已慎乎。蓋泒泒二字上下悞次。史記通鑑遂仍之耳。然泒水据酈注取載。源流甚短。亦不足以灌安邑。考通志。泒水出泒縣西南橫嶺山乾洞。伏流盤束地中而復出。經聞喜縣為涑水。西流涇夏縣。又西逕安邑。故安邑城在縣西二里又西入猗氏下流入

于河。蓋涑水上流卽泒水。古時或通名之。可灌安邑者。殆謂此也。

又 屈侯鮒。屈姓也。名鮒。

按通鑑胡注。屈晉地。鮒蓋封屈侯。此以屈為姓。則侯字無着。

發明 春秋凡列國君臣之事。無微不錄。

豈有如此之春秋。

又 天王稱子。見卑屈之意。

天子。卽天王也。穿鑿無理。

又敗秦于械林。由是秦不復振。終春秋之世。擯斥不通。

按械林之役。考春秋所書。左氏所載。秦未嘗大創也。秦晉所以久不交兵者。史記明言晉六卿強。欲內相攻。是以秦晉久不相攻。又定公時。秦又救楚敗吳。謂終春秋之世。擯斥不通。亦失攷。諸疏釋通鑑之書。發明最舛駁。今亦舉此三條以見例。餘惟與考異書法等有互相出入者。間及之。

安王十五年

集覽 商紂之國。鄭元曰。商國在泰華之陽。皇甫謐曰。今上洛商也。括地志云。商州東八十里商洛縣。古商國也。

按此言紂都朝歌。若鄭氏皇甫氏所說。乃契始封之商也。

質實 泰華二山名。

按此只指華山。對少華言曰泰華。何得遠及泰

山。

十六年初命齊田和為諸侯。

考異據卷首魏斯趙籍韓虔稱晉大夫。此田和上漏大夫字。

按田和遷其君。田和求為諸侯。已屢見于前。不書大夫。蒙上之辭。非漏也。

十七年秦庶長改弑其君。

集覽河西正義曰。西者秦州西縣。

胡注曰。此言河西。非西縣也。河西者黃河之西。蓋漢梁州之地。按胡謂河西。非西縣。是也。謂河

西為涼州。則未是涼州。為今甘肅地。是時秦尚

未得義渠。安能至涼州。當是泛指雍河之西耳。

古所謂河西有三。王豹處于淇。而河西善謳。衮

河之西也。魏獻河西地于秦。謂自鄭濱洛以北

至上郡雍河之西也。漢武帝開河西斷匈奴右

臂。秦本紀惠王游至北河。北河靈夏州大黃河。

以其在秦之北。故謂之北河。自北而西。即西

河矣。晉開運元年分注契丹。欲盡徙河西之

民以實遼東。按漢之河西五郡。于時未屬契丹。此河西只指塞外大為今之甘肅金城河之西也。宋文帝元嘉十一年。赫連昌叛魏。西走河西。候將格殺之。胡注。此河西五原河西也。此又

一河西北也。唐元宗天寶五載，安西副都護高仙芝破小勃律，還至河西。胡注：此河西自馬河西也。自安西西出，拓厥關，度白馬河，是時安西節度治龜茲城。此又一河西也。又晉孝武帝太元元年，秦遣兵擊涼州，分注遣荀萇、梁熙將兵臨西河。質實西河未詳處所。案晉之西河，冀之西河也。秦之西河，雍之西河也。逾蘭州河而西為涼州。古所謂河南有三：河南曰豫州一也。蒙括擊匈奴，取河南地，謂今之河套二也。涼州諸郡獨金城在河南，故乞伏乾歸稱河南王。漢書文帝紀三年五月，匈奴入居北地，河南為寇。師古曰：北地郡之北，黃河之南，即白羊所居。宣帝神元年，趙充國奏毋驚動河南，大開弓，開胡注：種羌在河西之河南者，晉乞伏氏跨有涼州河南之地。張駿據河西，因前趙之亂，收河南地。安

帝隆安元年，河南鮮卑吐秣等皆附于三也。唐禿髮烏孤，胡注云：此金城河之南也。三也。唐宗中和二年，以朱玫為河南都統。胡注：朱玫時鎮邠寧，安得出關東，統河南諸鎮。此河南蓋自龍門至蒲津一帶。此又一河南也。周世宗顯德二年，德州刺史張藏英擊破契丹，自是契丹不敢涉胡盧河。河南之民始得休息。胡注：謂胡盧河之南。此又一河南也。古所謂河東有二：河東曰交州。王豹處河西，與一也。秦昭王以王稽為河東守。河西曰冀州，與此河東相對。即魏之河東也。據陝西而言，則謂之河東。據燕二也。古所謂山南有二：信陵君書山南山北，大行之南也。唐山南道。通志：北據華山之南也。嶺南亦有一。晉安帝隆

安二年南涼收嶺南五郡。胡注嶺南謂洪池嶺南也。五郡謂廣武西平樂都澆河湟河也。質實南為嶺嶠之南而又以五郡為河西五郡則禿髮之地南至廣東北至甘肅矣。苻堅末姚萇收嶺北乃九巖山之北而洪池嶺之北亦稱嶺北。唐嶺南道則五嶺之南也。古所謂南陽亦有三。左傳晉于是乎大啓南陽。此河內修武太行山之南也。大河之北。孟子一戰勝齊遂有南陽。齊魯以泰山為界。泰山之南也。史記南陽西通武關鄖關。此即今之南陽府。嵩山之南也。胡氏

以為南山之南漢水之北

烈王二年

綱 魯魏伐齊

按通鑑魯伐齊入陽關。魏伐齊至博陵。自是兩事。今併為一條。乃是二國合兵伐齊矣。

四年趙伐衛取都鄙七十三

集覽 禮十邑曰都

按所引不知何禮

五年

綱 韓嚴遂弑其君

目 哀侯以韓廙為相而愛嚴遂。二人相害。遂刺廙于朝。并中哀侯。

按此皆仍通鑑之文。考史記六國表。韓烈侯三年。盜殺韓相俠累。哀侯六年。韓嚴弑其君。刺客傳。嚴仲子事韓哀侯。與俠累有隙。索隱曰。太史公欲使兩存。故表傳各異。按俠累韓廙是一事。戰國策高誘注曰。韓廙俠侯累也。蓋傀即廙字。累與傀又聲之轉也。韓嚴弑哀侯。則別是一事。

果但刺客傳哀侯字誤耳。

或是在後之無識者據國策改之。亦未可知。觀策

有韓廙走而抱哀侯數語。史記皆無之。則索隱以此事屬荆侯累。不以此事屬弑哀侯也。

謂史公之意欲使兩存。失史公之意矣。通鑑當

依六國表韓世家正之。乃兩用史記國策之說。

使一事分隸兩處。是溫公之疎。綱目仍之。則再

誤矣。戰國策。韓傀走而抱哀侯。聶政刺之。兼

中哀侯。又云。聶政刺相兼君。許異。楚哀侯而殪

之。是故哀侯為君。而許異終身相焉。皆以烈侯

為哀侯。此後人致誤之由也。按世家。荆侯累之

後烈侯尚在位十年。哀侯被弑，懿侯卽立。聶政所刺若是哀侯，安得復以許異爲相乎？哀爲烈之誤無疑也。竹書紀年云：韓山堅弑其君。世家云：韓嚴弑其君。山堅與嚴亦音之轉俱不云嚴遂。蓋聶政所兼中者是烈侯，非哀侯。中者蓋傷而不死弑哀侯者是韓嚴，非韓遂。綱所書宜去遂字，目宜通削去。

顯王三年，秦敗韓魏之師于洛陽。

集覽 今河南府洛陽縣

按水經注：渭水東過華陰縣北，洛水入焉。闕駟以爲漆沮之水也。又長澗水出太華山側，北流注于渭水。史記：魏築長城，自鄭濱洛者也。史記河渠書注：徐廣曰：洛水出馮翊懷德縣。漢書溝洫志師古注：洛水卽馮翊漆沮水。又地理志云：洛水出北地歸德縣北蠻夷中，則此洛與伊洛之洛別。此所謂洛陽，當指雍之洛，非指豫之洛。觀顯王五年，秦獻公敗三晉之師于石門。七年，秦魏戰于少梁，石門、少梁並在馮翊。此時秦晉

交兵未至河南也。通鑑胡注于此處亦誤。

五年秦敗三晉之師于石門。

集覽 石門在石隰二州

質實 石門在平陽府解州東南

按胡注引水經注馮翊雲陽縣有石門山是時秦晉交兵多在雍州界胡注為得。

七年秦伯卒

質實 一統志云巴秦之郡名云云本朝改為重

慶府黔中秦之郡名云云本朝改為常德府。

按秦之巴郡明保寧順慶夔州重慶等府皆是而專屬之重慶秦之黔中明辰州常德澧州永順保靖等府州衛皆是而專屬之常德皆非也。質實每取明一統志依文直錄不問其與所注本文果合與否于歷代沿革毫無干涉者動輒累紙以後如此此者甚夥不能盡詰也。

八年衛公孫鞅入秦。集覽 雍扶風雍縣也。以有東穀西漢南商北居庸四山之所擁翳。

按所謂漢者不知何指居庸安得在雍

十六年齊伐魏以救趙

集覽批亢擣虛索隱曰批相排批也亢拒也謂

敵人相亢必須批之

正誤批亢亢本喉肱字婁敬云與人鬥不搯其

亢拊其背未能全勝也此言批亢謂擊其要處

按亢對背言則亢為喉亢此對擣虛言則亢當

訓拒如索隱解且婁敬言是與人鬥解門豈宜

搯肱

韓伐東周取陵觀廩邨

集覽陵觀在兗州境廩邨地里志兗州有廩邨

縣

按東周之地安得至兗州胡注云當時邑聚之

名更無所考

二十七年

案史記是年齊宣王元年通鑑與史記不同而考

異不載其說未詳所據後泯王元年放此

按此不知是汪氏考異之文抑朱子所自注也

戰國策釋地曰。戰國之事。自當主史記。而言孟子書所稱梁襄齊宣魯平滕文等類。多後人所傳益。不無譌誤。子長非不見孟子書。而子噲之役。易宣爲泯。必得其實。所謂因秦紀表六國時事考也。通鑑下移宣王十年。以合孟子。然孟子伐燕燕畔並宣王。通鑑則伐燕爲宣。燕畔爲泯。仍不合矣。通鑑赧王元年。載孟子文。並及燕人。泯云云。蓋以類附之。非謂燕畔卽在此年也。胡注云。是時燕人雖未立太子平。固已相率畔齊。恐非。

二十八年 齊伐魏以救韓。殺其將龐涓。

目 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魏亦大發兵。使太子申將以禦齊師。

按史記。去韓而歸下。有齊師旣已過而西矣。蓋齊師自阿郵趣大梁。涓還軍將扼之于境上。而齊師已過。因隨而擊之。遂爲滅竈所譎也。剛齊師已過而西句。則下文龐涓行三日。及暮至馬陵情事。俱不明晰。

集覽 馬陵。徐廣曰。在魏州元城東南十里。正義曰。虞喜志林云。濮州郵城東北六十里有陵澗谷。

深峻可以置伏。龐涓敗在此。徐說非。

按鄆城今濮州。元城今大名縣。馬陵道在元城東南十里。接濮州境。故鄆城東北本一地也。正義又云。涓去韓而歸。齊師已過而西。則從汴州外黃退至濮州東北是也。豈合更渡河至元城哉。不知此時涓非自韓逕歸。乃是邀齊師于鄆阿間。不遇而歸也。自東阿至鄆二百里。而入馬陵。若自韓逕歸至元城。而後尾齊師。則已至馬陵矣。何云龐涓行三日。至暮乃至馬陵乎。若云

齊師亦道汴州外黃。則迂回已甚。非直走大梁矣。

二十九年。秦衛鞅伐魏。

目。胡氏曰。殺鞅而魏長無患。未害為殺無罪以利已。

按吳氏此語。必有訛脫。集覽以未害為三字絕句。不復成語。正誤以未害為合下六字為句。亦與下文況字不屬。

三十五年。齊魏會于徐州以相王。

質實 徐州見唐昭宗景福二年泗州彼注云泗州禹貢徐州之域春秋爲徐子國漢初爲東海郡云云

按此徐州非九州之徐史記索隱徐音舒卽薛縣春秋作舒州賈逵曰說文作邾邾在薛縣是也正義曰徐州齊西北界上地名在渤海東平縣

慎靚王五年秦伐蜀取之

集覽 司馬錯田完之裔完爲齊大司馬後囚氏

焉

按陳完爲工正不聞爲大司馬且司馬錯非完後并太史公自序未之見邪

赧王三年秦大敗楚師于丹陽

集覽 索隱曰此丹陽在漢中正義曰南郡枝江故城是輿地志歸州秭歸縣東有丹陽城

按如所引則丹陽凡三處乃不復定其何者爲是按胡注云枝江之丹陽去郢逼近秭歸之丹陽則不當秦楚之路索隱謂丹陽在漢中又因

試當
作弒

下文遂取漢中意度之皆非也此丹陽謂丹水之陽班志丹水出上洛冢嶺上東至析入鈞水其水蓋在宏農丹水析兩縣之間武關之外也秦楚交戰當在此水之陽楚既敗秦乘勝取上庸路西入以收漢中耳

四年蜀相殺蜀侯

考異據後書秦誅蜀相莊則此當書蜀相莊弒其君

書法 不書試失國之君也

十四按綱蓋誤仍通鑑之文考異正之是也書法曲說

七年秦甘茂伐韓宜陽

集覽注息壤云云

按正義曰息壤秦邑名足矣此乃詳說荊州永州之息壤質實又加詳焉可謂不憚煩矣

八年趙使胡服騎射

質實 黃華山在彰德府林縣西二十里一名林

慮山

按正義謂黃華黃河側之山名也是時趙王方
畧地至雲中西北窮邊塞之境何緣轉入彰德
八平腹裡

十一年秦楚盟于黃棘

集覽黃棘正義曰在房襄之境

按胡注班志南陽郡有棘陽縣應邵云縣在棘
水之陽若房襄二州之境則入楚境太深胡注
為當

十四年秦韓魏齊伐楚取重邱

集覽地里志平原有重邱縣在冀州城武界
質實重邱在東昌府東南跨在平界

此重邱一在冀州一在在平楚境安得至此胡
注引呂氏春秋齊令章子與韓魏攻荆夾泚而
軍章子夜襲斬唐農于泚水之上水經注泚水
又西澳水注之水北出茈邱意重邱即茈邱也
按泚當為比漢志南陽郡比陽縣應劭曰比水
所出即此

十七年

綱 齊韓魏伐秦。敗其軍于函谷關。河渭絕。一日。秦割河東三城以和。三國乃退。

目 引秦策公子池之言。及周策蘇代說孟嘗君之說。及蘇轍古史論。

書法 按通鑑。是年不書三國伐秦。而于十九年書齊魏韓趙宋同擊秦。至鹽氏而還。秦與韓武遂與魏封陵以和。綱目十九年無所書。而書三國伐秦。于是年。本史遷也。

發明 通鑑乃不載此。參之考異目錄。皆無之。豈

別有異說邪。

按發明盲說。不足辨書法以爲本史遷。亦未得其實。今附考于後。史記于此事頗多紛舛。于

魏世家哀王二十一年。當周赧十七年書與齊韓共敗

秦軍函谷。二十三年。赧十九年秦與我河外及封陵

以和。韓世家襄王十四年。赧十七年與齊魏擊秦。至

函谷而軍焉。十六年。秦與我河外及武遂以和。

齊世家湣王二十六年。赧十七年與韓魏共攻秦。至

函谷軍焉。二十八年。秦與韓河外以和兵罷。此

皆與六國表合。而表于韓襄十六年。再書與齊
魏擊秦。一舛也。秦本紀于襄昭王十一年。報十年
書五國攻秦至鹽氏。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
而于九年。報十年無所書。二舛也。孟嘗君傳以爲
孟嘗君怨秦與韓魏攻秦。不書其年。年表于報
十六年。書薛文入秦。十七年。書薛文歸相齊。秦
紀則昭襄九年。當報十年書薛文來相。十年。書薛
文以受金免。則報十七年。孟嘗方相秦。無緣與
五國攻秦。三舛也。據世家。則報十七年。三國軍

函谷。十九年始罷。據年表。則十七年三國伐齊。
十九年再伐秦。據秦紀。則惟十九年三國伐秦。
溫公之意大約以如表說。三國再伐秦。則與世
家及秦紀不合。如世家之說。三國暴兵函谷三
年。于當日情勢有所不能。且三國來伐之年。世
家表紀各異。而割地之歲。則彼此皆同意。三國
之史或虛張其詞。而秦史得其實。故不從年表
世家。而從本紀。畧其相差之二年。而并歸十九
年。按楚懷王入秦。紀與表亦相差二年。表在秦
昭襄八年。楚世家同。秦紀則在十年。通鑑所

以不從紀而從表者。紀年有定。若移後二年。則于楚項襄年數少其二也。

正是舍國策而用史記也。史記孟嘗傳取之周策。博異聞耳。于秦策

公子池之說則不載。此是史公之卓見。若綱目此條。乃是專取國

策。劉氏以爲從史遷。失之矣。又綱目據世家。

繫三國伐秦于此年。亦無不可。但并割地繫之

此年。則顯與史違。失所據矣。又秦紀書齊韓

魏趙宋中山五國實六國共攻秦。通鑑則去中山。

意謂中山方衰微。未必能攻秦也。按是年趙主

父傳國。少子何。世家年表均無伐秦事。宋亦微

弱。未必能攻秦。似宜據世家年表。并去趙宋二

國。割河東三城以和。此亦本國策。按紀表世

家皆但言封陵武遂。不云三城。吳師道國策補

注曰。三城。武遂與韓。封陵與魏。齊城與齊。不知

其何所據也。

三十四年。秦伐趙。拔石城。

集覽。石城。地里志云。右北平有石城縣。括地志

云。相州林慮縣。

按此條是史記正義集覽引之。偶脫正義曰三

字耳。胡注。北平之石城燕境也。相州之石城魏境也。皆非趙地。此石城卽漢西河之離石縣城耳。

三十六年。秦白起伐楚。取鄢鄧西陵。

集覽。地志。潁川有鄢陵縣。括地志。故鄢城在襄州。率道縣南。

按此是襄州之鄢城。非潁川之鄢陵。集覽並列之非也。

又西陵卽夷陵也。徐廣曰。漢屬江夏。括地志云。

故城在黃州黃山西二里。

按以西陵爲卽夷陵。是已。夷陵在荊州。忽引徐廣說及括地志。則又是黃州之西陵也。集覽于考核地理處。胥無主張。但遇地名相類者。卽一槩列入。往往如此。

四十九年。秦君廢其母。不治事。逐魏冉。芊戎公子市公子悝。

集覽。華陽在鄖州管城南。

質實。華陽秦之縣名。未詳處所。

地志
字

按吳師道國策注云正義華陽亭名在洛州崧
縣又故華城在鄭州管城縣南杜注新城崧也
故戎又號新城君戰國策釋地曰涇陽華陽皆
其稱號未必其封邑秦紀昭十六年封公子市
宛公子悝鄧二十一年涇陽君封宛四十五年
葉陽君悝出之國一作華陽則涇陽封在宛華
陽封在鄧非在崧決矣
五十三年楚納州于秦
集覽州徐廣曰楚邑名今南郡州陵縣括地云

崧州安邱縣東三十里古州國也

引徐廣說是已又引括地志則非

五十五年坑降卒四十萬

目前後斬首虜又四十五萬

按又字當是凡字之誤

五十七年趙公子勝如楚乞師

集覽脫穎而出穎鋒鏃也言猶錐鏃銳上突然
而出

按此穎字當从木从頃集韻云錐柄也謂并柄

俱脫然而出。故云非特其未見而已。若以為鋒
刃穎。則與末何異。

其說之煩。雖而出。則其意。亦已。言。其。說。之。煩。雖。而。出。則。其。意。亦。已。言。其。說。之。煩。雖。而。出。則。其。意。亦。已。言。其。說。之。煩。雖。而。出。則。其。意。亦。已。

讀通鑑綱目條記卷二

武進李述來紹仔

秦昭襄王五十二年。秦丞相范雎免。

集覽 商君 云云 吳起 云云

按商君吳起事。卽見首卷。刺刺注之。不解所謂。

質實 周公姬姓。文王之子。世居岐山。

按世居岐山。毋乃不典。

楚以苟況為蘭陵令。

目戰如守。行如戰。有功如幸。慎行此六術。五權。

三至而處之以恭敬無曠。

按有功如幸下。荀子有敬謀無曠五句。今刪去之。則下文恭敬無曠句無着矣。

集覽 欲伍以參。伍參錯雜也。錯雜于敵中而盡

知其事。

按此是荀子楊倞注。非也。參伍是較計之意。韓

非子曰。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

正誤 可殺而不可使處不完。謂將若有罪。寧可

殺之。不可使處不完之地。

按荀子原文。將有所不受于主者三。則集覽之

解不誤。正誤太鹵莽矣。

五十五年。魏人殺衛君而立其弟。

目 弟魏壻也。

按通鑑。衛懷君朝于魏。魏人執而殺之。更立其

弟。是為元君。分注太畧。

莊襄王元年。燕伐齊。拔聊城。

集覽 老子與兮若冬涉川。按狐聽冰。而此云與

兮冬涉川。則與定是狐類。

以與爲狐類。大資嗚喙。

正誤 富貴而訕于人。訕與屈同。勢相傾軋也。

按仲連之意。但謂不屈于人耳。集覽引儒行充

訕爲解。不誤。正之轉誤。

二年。秦王薨。

目 胡氏曰。孝文莊襄二王之死。蓋皆不韋之所

爲也。

安得此莫須有之言。

書法 秦王楚也。秦自書薨以來。未有不名者。其

不名柱與楚何。疑也。不韋欲政之王久矣。而二王之享國皆不永。以是爲可疑。然則趙王丹。楚王悍亦不名何也。六國之事固多畧之矣。

按諸薨不書名者。考異以爲闕漏。甚當。劉氏以

爲疑詞。是宛肉作瘡也。繼又以爲畧之。則仍不

能自堅其說。

三年。秦伐魏。

質實 管古邑名。春秋時屬晉。

按管在京縣東北。當屬鄭。

秦王政三年秦大飢。

考異 提要漏秦字

按通鑑以秦紀年于三年下書大飢不合有秦字非漏也。

趙李牧伐燕取武遂方城。

目以數十人委之

按數十人何足以餌十餘萬衆史記作數千人是也通鑑作數十人字誤也綱目仍之失檢

集覽 自五原郡北九里地名造陽

按九下脫百字

六年楚趙魏韓衛合從以伐秦至函谷皆敗走

集覽 壽陵徐廣曰在常山郡本趙邑

按胡注五國攻秦取壽陵至函谷則壽陵不在新安宜陽之間當在河東郡界常山無乃太遠

楚遷于壽春

質實 許春秋時屬晉

按春秋之初鄭人許其後許為楚所遷未嘗屬

晉

九年秦伐魏取垣蒲。

集覽 垣蒲索隱曰垣即魏之長垣縣屬河南蒲

是長垣之蒲鄉今蒲城是括地志云故蒲城在滑

州匡城北十五里按匡城古長垣魏世家作垣蒲

陽注垣地本魏王垣也在絳州垣縣西北二十里

蒲邑故城在隰州隰川南四十五里按此所引注

文史記正義無此也通鑑胡注引此作括地志

質實 垣古邑名秦漢為垣縣地宋改垣曲本朝

因之古邑名晉之蒲城也漢為蒲子縣唐改蒲縣

古邑
上脫
字蒲

今屬隰州稍節
本文

按秦之取河東久矣以此為垣曲蒲子者皆非

也集覽前引索隱甚當復引魏世家注則失之

又索隱此注見春申君傳原文云此蒲在衛之

長垣蒲鄉也衍在河南與卷相近首蓋牛首垣

即長垣非河東之垣也垣蒲在河北衍在河南

集覽誤刪衍字而以為垣屬河南踈舛甚矣

又戰國策韓侈為秦王進齊宋之兵至首垣又

趙肅侯七年公子刮攻魏首垣水經注曰首垣

秦更爲長垣。索隱分首爲牛首，亦誤。又春秋之蒲城有二。晉公子重耳居蒲城，此河東之蒲。卽蒲子也。齊衛胥命于蒲，孔子去陳至蒲，衛公叔氏以蒲畔，止孔子，此衛之蒲，卽蒲陽也。此蒲魏世家作蒲陽。後漢初，光武敗銅馬于館陶，受降未盡，而高湖重連諸賊從東南來，與銅馬合。光武與戰于蒲陽，悉破降之。卽此是已。此尤足証蒲陽之非蒲子。胡注于此亦誤以爲河東之蒲垣。

秦伐魏取衍氏

集覽 衍氏地志闕

按史記正義，衍氏在鄭州，今鄭州北三十里。

十一年，趙伐燕，取狸陽。

集覽 正義曰：燕無狸陽，當是漁陽。

按胡注：戰國策，燕昭王攻齊陽城及狸，竊意狸卽狸陽也。其地當在齊燕境上。

十九年，楚王薨，弟郝立。三月，郝庶兄負芻殺之自立。

考證 殺當作弑

書法 綱目之法。君歿叔姪兄弟爭國。非下犯上。書殺而已矣。

按朱子凡例。則考証之說是也。書法非下犯上四字無理。如元魏馮后顯祖之事。雖其主母亦不得免弑君之名。何有于庶兄。

始皇二十八年。帝東巡上鄒嶧山。立石頌功業。

書法 不書德削之也。

按此用通鑑原文耳。非朱子削之。又三十七年書上會稽立石頌德矣。

三十二年。帝東巡刻碣石門。

集覽 碣石門。晉太康地記。樂浪郡遂城縣有碣石山。秦築長城起于此。

按秦皇所游乃永平之碣石。非樂浪也。

三十七年。胡亥襲位。

書法 若曰襲而取之云耳。

按此亦是因通鑑之文。不關書法。

二世元年。楚遣諸將徇趙魏。

目 君毋以為秦所置吏誅殺。

按通鑑原文君若以為秦所置吏誅殺如前十
城則邊地之城皆為金城湯池不可攻也按情
事必如此乃盡若必欲其省何不并此句刪之
八月楚將武臣至趙自立為趙王

集覽 柱國房君漢書音義曰房君姓蔡名賜索
隱曰爵于房邑正義曰豫州吳房縣本房子國

按引音義索隱是已更引正義則贅房子國何
以知是房君邑牽合無謂

楚人劉邦起兵于沛

目 蕭曹為收子弟得二三千人

按二字衍文

秦廢衛君角為庶人

集覽 角音覺或音鹿非衛世家索隱述贊司徒
受封梓材有作衛祚日衰失于君角則角音覺明
矣

按角古音祿詩麟趾雪露良耜諸篇可見集覽
又引索隱述贊以角與作韻定為音覺亦非作
在藥韻非覺韻也

二年章邯擊魏

正誤 臨濟當作臨淄

按史記正作臨濟臨淄是齊都時章邯未至齊地

三年楚次將項籍矯殺宋義而代之

集覽 諸侯將諸侯及諸將

按此謂諸侯之將如齊將田都燕將臧荼是也
鉅鹿之戰無諸侯在者

漢王元年沛公入咸陽

集覽 縞素為資爾雅曰縞皓也注縞繒之精白者素無采飾也晉灼曰資藉也欲令沛公反秦奢侈服儉素以為藉也

按禮縞冠素紕國策天下縞素漢書為義帝發喪縞素東嚮皆謂有喪之服此縞素為藉猶云弔民也集覽解殊贅

立吳芮為衡山王

集覽 邾江夏邑括地志云故邾城在潭州東南百二十里春秋邾國也楚滅邾遷其人于淮南因

以名縣。

按春秋之邾。今鄒縣是。淮南又非衡山封境。必有錯誤。

二年。漢王率五諸侯伐楚。

集覽。盤水可奉。讀曰捧。盤水注。見漢文帝六年。彼注云。盤水加劍。顏師古曰。凡殺牲。以盤水取頸血。故示若此。

按胡氏謂盤水可奉。而志雖持。猶禮云執玉捧盈耳。何至引盤水加劍。

雖當作難

漢王至滎陽

目。漢軍復大振。楚以故不能過滎陽而西。

按漢軍復大振下。有又戰京索間。漢敗楚一節。不可刪。

又漢韓信擊魏虜王豹。

目。遂擊虜豹。

按木罌在渡軍事。似亦不宜刪。

四年。漢王復取成臯。

集覽。汜水。正義曰。汜敷劍反。括地志云。漢高即

張晏
曰下脫
字

位壇在曹州濟陰界張晏汜水在濟陰取其汜愛
宏大而潤下索隱曰汜音似張晏謂在濟陰蓋在
濟水之陰非彼濟陰郡也臣瓚曰今成臯城東汜
水是也汜水源出洛州汜水縣東南三十二里方
山

按自臣瓚曰以下當在此處正義曰至非彼濟
陰郡也當移于五年即位于汜水之陽下又
按曹州即漢定陶為濟陰郡治索隱乃以為非
濟陰郡曲說不可解

楚救齊十一月漢韓信擊破之

集覽 城陽地理志濟陰郡南有泰山城陽按南

山字當是誤衍括地志濮州雷澤縣本漢郟陽故

城古郟伯國索隱曰郟亦作成周武王封弟季載
于成其後代遷城之陽故名城陽

質實 城陽古莒子國之地漢置城陽國于此在
今莒州

按質實之說是也是時齊王廣將入海故韓信
東追之無緣轉西至曹濮也 又武王弟叔處

行在字

封邾季載封冉亦作以季載為封邾亦誤又

邾國杜預注云在東平剛武縣西南有邾鄉汶

上縣境此以為在濮州恐未可據

漢太祖高皇帝五年帝西都關中

集覽諸侯安定今關中諸侯各安分守各定封

疆

按此通言天下無事不專指關中

又河渭漕輓天下言此二水行乎關外足供漕

按此言都關中則天下漕運自河入渭可達帝

都也渭水在關內不在關外

召故齊王橫未至自殺

且吾烹人之兄與其弟併肩而事主

按通鑑原文依史記有橫謝曰臣烹陛下之使

酈生及帝詔衛尉酈商一節今分注刪去則烹

人之兄數語欠周悉矣

十年以周昌為趙相

集覽東綺夏角四姓也角字從兩點下用

按角本音祿說文角從獸形兩點下用不復成

字唐李濟翁資暇錄角音祿今誤讀爲角而角里先生之音角者輒改作角則益謬矣又綺里角里是里名東園是所居之地不得以東等爲姓

十一年后殺淮陰侯韓信

目淮陰侯信舍人弟上變告陳豨前過此字趙當誤

代過辭信云云

按通鑑序此于十年陳豨監趙代兵之下此卽以爲舍人弟上變告信謀反之辭蓋通鑑疑信

之謀反爲實綱目則以信之謀反爲誣也核其情事當是綱目得之

書法信謀反矣不書何諱之也信之反帝激之也

按朱子所書之意以爲信無謀反事吕后陷之耳以爲諱之大失朱子之意

梁王越廢徙蜀

書法罪越也越不從反矣曷爲罪之權不足也不知何者爲權

帝有疾

目 顧獨與一宦者枕

按史記通鑑枕皆作絕此枕字當傳寫之訛

淮南王反帝自將擊之

考異 此與韓王信餘寇及陳豨例同據後書誅

布則此擊字亦當作討

書法 不書討而書擊布有功于漢因事自疑漢

亦有以致之故書法如此

按攷異是也書法曲說

孝惠皇帝四年三月帝冠

書法 于是帝生十五年矣

按漢書惠帝紀注臣瓚曰帝年十四即位即位

七年壽二十四通鑑注同則是年帝二十一矣

書法之云未知何據

七年太后臨朝稱制

目 初太后命張皇后取他人子養之而殺其母

以為太子至是即位

書法 不書名他人子也 又高后元年書法曰

少帝他人子。而呂氏則漢太后也。

按史記呂后紀。孝惠皇后時無子。詳為有身。取

美人子名之。殺其母。立所名子為太子。孝惠崩。

太子立。又太后欲王呂氏。先立孝惠後宮子

彊為淮陽王。子不疑為常山王。又諸大臣相

與陰謀曰。少帝及梁淮陽常山王。皆非真孝惠

子也。呂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養後宮。令

孝惠子之。立以為後。按如史所載。少帝是惠

帝後宮美人子。特殺其母。而合張后養之。非取

他人子以為惠帝子也。其後大臣陰謀。謂少帝

及三王非真孝惠子。此少帝又指少帝宏。非指

此少帝。惠帝崩後所立後宮子。為諸王。容或呂

后取他人子名之。太子之立。則在惠帝時。呂后

豈預知惠帝之不永。而急為此邪。又疑諸大臣

剪除呂后所置。故為此。陰謀是欲盡

此誣鱗亦未可知。遂令書法發明

夢虜一眴。又少帝不名。乃是史失其名。朱子

因之耳。呂后二年。太后封齊王弟章為朱虛侯。

考異 提要弟作子據漢書當從提要

按章是悼惠王子哀王襄弟悼惠已薨于孝惠

六年則此自宜書弟

八年誅產祿及諸呂

目章欲奪其節不得則從輿載

集覽 從輿載就謁者同車共載

按史記及通鑑皆作從輿載欲因其節信入長

樂宮故從謁者與其載也輿字訛

孝文皇帝元年遣陸賈使南越

集覽 師古曰服嶺服謂荒服之外嶺謂五嶺之南

按漢書注蘇林曰服嶺山嶺名也如淳曰長沙南界也顏說非是

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

集覽 穎陰侯騎賈山騎穎陰侯之騎郎也

按騎謂是侯家騎從耳安得云騎郎

三年以張釋之為廷尉

集覽 欲以觀其能觀官喚反示也欲以其口對

之能顯示于人使人觀之。

三五按文意是文帝欲觀其能而嗇夫口對無窮耳。史省句法如此此每多集覽所解曲而無當。

五年除盜鑄令。

集覽 吏急而壹之謂郡縣各執一法難使歸壹。按壹之猶齊之耳此本不須注注之乃轉不可

解。

六年淮南王長謀反廢徙蜀道死。

集覽 卒逢霧露病死言緘封于輜車之內如霧

露之遮蔽不睹天日之光明因而暴死也。

按逢霧露猶云蒙犯霜露耳以輜車為霧露逢

字又作何解。

以賈誼為梁王太傅

集覽 樊鄴絳灌鄴鄴食其。

按此指鄴商非食其。

又 白冠黿纓喪服用黿為纓以飾冠也。黿是犛牛之尾。

按古者纓以固冠非以為飾喪冠或繩纓或布

纓未聞有以鼈者。

十一年匈奴寇狄道。

集覽 勁弩長戟射疏及遠仲馮曰長戟恐誤或
者勁弩如今九牛大弩以槍爲矢故可射疏及遠
然戟有鉤又不可射。

按射疏指勁弩及遠指長戟不必如仲馮說。

十二年詔民入粟邊得拜爵免罪。

集覽 倍稱之息顏師古曰稱昌孕反舉也今俗
所謂舉錢如淳曰取一償二爲倍稱。

按如說甚明稱是相等之意猶云子本相侔耳。

既云取卽是舉錢矣不當復訓稱爲舉也。

又 奇贏殘餘物也奇音羈。

按操奇贏猶言奇貨可居也不當作殘餘解。

十五年始郊見五帝。

書法 天一而已而曰五帝非古也。

按五帝見周禮不得云非古下云作渭陽五帝
廟乃譏耳。

後七年夏六月帝崩。

集覽 大功小功本紀功作紅。應劭曰：紅者，中祥大祥以紅為領緣也。劉德云：紅功也。男功非一，故以工力為字。女功惟在于絲，故以系工為字。
按此皆曲說。紅之為功，猶公之為訟，容之為頌。古字省，諧聲通用耳。



